

- 一、有關博士培育的事宜，攸關國家科學技術發展願景，政府向來相當重視，過去 10 年隨國家發展程度提升，我國博士生人數亦逐年成長。就博士生人數各國比較而言，美國博士生約占全部大學學生之 6.3%（占全部人口 0.049%）；日本約 3.4%（占全部人口 0.06%）；韓國約 1.44%（占全部人口 0.13%）；我國約 2.5%（占全部人口 0.14%），我國博士學生人數並無特別偏高。然而，近 5 年博士班招生情況，報考人數日益減少，101 學年度起部分研究所甚至出現報考人數與招生名額相近之情況，錄取率相對偏高，推其原因，應是近年高教就業市場不若往年，弱化年輕人就讀意願。
- 二、隨著少子女化，國內大專校院教職機會的減少，在大學教職就業市場轉變之際，政府各部會推動各項減少學用落差方案，近兩年博士畢業生已約有 37% 進入企業服務，較 97 年的 18% 比例，確有相當成長。而從整體國際高等教育發展來看，博士人力純學術研究就業之需求有趨緩趨勢，產學合作模式的專業博士訓練的需求則有相當成長空間。惟博士養成係高級人力培育，培育內容並非短期職業訓練，招生下滑的警訊，業促使政府與各大學深思博士培育的定位，回應社會趨勢與就業情況，更有效培育合宜高階人力，希在學術研究與務實致用間，取得平衡，為未來臺灣創新力奠定人才基礎。
- 三、配合整體博士培育國際趨勢，本部正參考美國、英國、韓國政府作法，針對不同學門領域，研擬合理全面性培育改革計畫，強化博士菁英教育的特色，控管其訓練品質與後端就業連結，促進博士能在各產企業對社會創新的貢獻；並將每年約 3,500 名畢業的博士人力，從招生、學習與畢業，規劃建置完整追蹤系統，各校與政府共同承負其發揮人力貢獻之責任。
- 四、本部亦將研議跨部會合作機制，透過全程博士人力布局及追蹤機制之建立，強化其博士培育創新與創業之能力，促成博士培育過程兼顧學術與實務能力，以質量並進的合理管控方式，強化國家高級人力培育品質。

（九十四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臺鐵局 11 月 30 日上午，因為電車線絕緣礙子斷裂傾斜導致大誤點，意外戳破甫於 10 月全線開通的臺鐵八堵到南港間三軌化工程，根本是「假通車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905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4-13-575）

邱委員鑒於臺鐵局 11 月 30 日上午，因為電車線絕緣礙子斷裂傾斜導致大誤點，意外戳破甫於 10 月全線開通的臺鐵八堵到南港間三軌化工程，根本是「假通車」所提質詢，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臺鐵局七堵—南港三軌化區間之西正線，前因考量舊七堵隧道行駛傾斜式列車有淨空不足之虞，為求慎重，七堵至五堵貨場間僅行駛貨物列車，同時由工務、電務單位積極進行調整軌道線形及號誌系統。原預定於 102 年 12 月底完成，經工程人員全力趕工，已提前完竣，並於 12 月 5 日通過試車，12 月 6 日開始通行客車。

二、該路段行駛客車後，除可增加路線容量疏解車流、便利列車調度外，三軌化區間一線不通時，仍可維持雙線運轉，對提升列車準點率亦有相當助益。

（九十五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為降低民眾法拍之風險及疑慮，建請修正強制執行法等訴求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904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4-13-574）

邱委員志偉為降低民眾法拍之風險及疑慮，建請修正強制執行法等訴求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：

按強制執行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77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81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查封時，書記官應作成查封筆錄，載明左列事項：……二、不動產之所在地、種類、實際狀況、使用情形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。」「執行法官或書記官，為調查不動產之實際狀況，占有使用情形或其他權利關係，得開啟門鎖進入不動產或訊問債務人或占有之第三人，並得命其提出有關文書。」「拍賣不動產，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。前項公告，應載明左列事項：一、不動產之所在地、種類、實際狀況、占有使用情形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。」法院拍賣不動產之查封、調查屋況、公告等程序之執行，均屬執行法院權責，而強制執行法之主管機關為司法院，法務部已以 102 年 12 月 10 日法律字第 10203513690 號函轉請司法院秘書長參處。

（九十六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 102 年離農獎勵措施執行效果不彰，應提出改善方法，以提高老農與有志從農者，特別是年輕農民間媒合之管道與機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94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4-13-564）

丁委員就 102 年離農獎勵措施執行效果不彰，應提出改善方法，以提高老農與有志從農者，特別是年輕農民間媒合之管道與機率等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為活化休耕農地，提高糧食自給率及維護生產環境，自 102 年起推動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」，並擬具相關配套措施，對於無力或無意願續耕者，配合「小地主大佃農」政策，鼓勵資深農友將自有農地出租給大佃農，除有「租金」收入外，可依規定領取「老農津貼」與「離農獎勵」，安享離農退休後生活，以調整農村勞動人力結構，活絡農地流通利用。
- 二、離農獎勵參加條件為符合農保年資滿 5 年以上且年滿 65 歲以上之農民，只要將農地出租給大佃農，每個月每公頃可領取離農獎勵 2,000 元，每半年撥付一次獎勵金，因本（102）年為首次結合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」同步實施，上半年申領人數 2,723 人，土地 7,758 筆，面積 1,377 公頃，發放金額約 1,600 萬元，並預計於 12 月份撥付下半年獎勵金，將可有效逐步提升執行成果。
- 三、本會為輔導青年返鄉從農，結合休耕地活化、青年農民創業貸款、產業價值鏈整合與創新農民